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职成〔2024〕2号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中等职业 学校招生工作规程》的通知

岱山县教育局、嵊泗县教育局、市属各中职学校：

现将《舟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教育局

2024年4月15日

舟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舟教职成〔2023〕1号）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本规程。

一、组织领导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统一简称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在舟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和科学指导下进行。舟山市教育局成立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教与职成教处，全面负责全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公布，招生简章核定，平台统一招录以及招生政策解答等。各中职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招生工作专班，科学制订自主招生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市初中学校做好中职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政策宣传。

二、计划管理

按照“普职协调发展”原则，舟山市教育局每年统筹编制全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全省中本一体化试点专业在我市的招生计划和具有在我市招生资格的市外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舟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

三、录取办法

全市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为志愿填报、统一招录、自主招生三个阶段。全市中职学校实施一体化招生，不受录取区域限

制。

(一) 志愿填报。中职学校招生志愿设 12 个具有平行关系的学校(专业)志愿。中考成绩发布后,有意向就读中职学校的初中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职学校志愿填报(与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同步)。如填报有面试要求的专业志愿,须提前参加相应中职学校组织的统一面试且面试合格,否则所填该专业志愿无效。中本一体化试点专业志愿填报单列,需提前完成志愿填报(具体招生办法另文下发)。

(二) 统一招录。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在普通高中统一招录后进行。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规则,按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总分 2”)和填报志愿,在招生计划内统一组织录取。

1. 已被普通高中统一招录的学生,不参加中职学校统一招录。

2. 中考“总分 2”低于 300 分的考生不参加统一招录,所填志愿可作为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参考。

3. 统一招录过程中,若出现“总分 2”并列时,按“总分 3”择优录取;若出现“总分 3”并列时,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并列分处理办法组织录取。

4. 统一招录后,舟山市教育局对各中职学校录取情况及计划内空余学额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录取名册抄告各中职学校。市教育局同时对各中职学校统一招录学生进行锁定。考生可在公布平台上查询录取信息。

5. 考生查询录取信息后 ,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进行现场报到。因故未能及时报到的 ,学生家长应联系录取学校说明原因并确定报到时间。

(三)自主招生。招生计划内的空余学额由各中职学校实施自主招生(招生办法见各校网站)。未被录取的市内外初中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各中职学校进行现场报名,参加自主招生。

1. 各中职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主招生办法(含校内专业调整办法),经舟山市教育局核准后提前向社会公布,规范有序做好自主招生工作。

2. 已被统一招录的考生不得跨校参加各中职学校的自主招生。如录取学校有空余计划,可在录取学校进行专业调整。调整专业与自主招生同步进行。

3. 各中职学校要将专业调整名单和自主招生录取名单及时输入系统进行锁定,不得重复录取。

4. 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可以设置面谈环节,通过面谈了解考生职业倾向、发展取向、品行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合理指导考生选择就读专业。

5. 具有在我市招生资格的市外中职学校不纳入统一招录平台,实施自主招生。

四、其他

本招生工作规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